

## 新聞大會考

滴答滴……司法官、律師特考第二試倒數計時中！想知道最 IN 的時事新聞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聞大會考」，所有重要的法律新聞全部一次 show 給你！全盤瞭解時事趨勢，面對第二試自然信心滿滿！

社會上層出不窮的各色新聞，常是法律人重視的一環。許多爭點或模稜兩可的法律問題，也常因此被社會問題所碰觸，進而引發各界注意。其中所牽涉出的政治議題、立法動態或法規新訊，極有可能成為當年度法律相關考試的考題。

第二試將至，在全力衝刺之餘，不妨多多翻閱近一年的新聞時事，重新整合出對自己有利的應考資訊，更可延伸法律觀點的深度。此期法律電子報為您挑出近一年極富考情資訊的重要法律新聞，睜大眼睛仔細閱讀，對考情必有大助益！

## 一、電子報重要法律新聞分析嚴選

篇名/期數	分析重點	必考指數
人民觀審制—徒勞無功的一場大戲？！ (第 859 期/韓台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 年 6 月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下稱觀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亦編列預算進行法庭模擬，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間於全國各法院合計已辦理 62 場次模擬活動，惟本草案公布後，各界檢討浪潮不斷，最終觀審草案並未獲國會審議通過。</li> <li>2017 年 3 月 25 日司改國是會議小組在最高法院，針對到底我國要選擇「參審制」還是「陪審制」，舉行公聽會，廣納意見。</li> <li>人民觀審制度至此幾乎胎死腹中，然過去司法院挹注大量社會資源所演的一場大戲，在人民參與審判實踐上並非徒勞無功，本文即針對人民觀審制予之介紹，並爬梳民間團體對其之批判，再比較我國人民觀審制與其他人民參與制度差別，文末則以法院組織法曾經命題之考古題作結。</li> </ol>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pl041.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terpl041.pdf?p=1</a> )	★★★★★
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854 期)	員工殺人，老闆竟被連坐判賠！新北市八里媽媽嘴咖啡女店長謝依涵，4 年前殺害常客陳進福、張翠萍夫妻，還嫁禍給老闆呂炳宏等人，害呂男被聲押生意停擺，檢警釐清後，呂男獲重生、生意蒸蒸日上，在淡水開起分店，不料，最高法院昨罕見認定，呂男等 3 股東對預謀殺人的謝女疏於監督、錯失挽回機會，應與謝女連帶賠償被害人張翠萍的母親 368 萬餘元，全案定讞。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一、本案所涉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二、最高法院對本案判決所提說明。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之意涵。四、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受僱人」之意涵。五、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已盡相當之注意」之意涵六、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方式。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v008.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v008.pdf?p=1</a> )	★★★★★
礦業法增訂補辦環評之溯及既往規定 (第 851 期)	行政院決定，礦業法新修正通過後，以前沒做過環評的礦場開發，都要補辦環評程序，修法通過立刻啟動。估計約有 70~80 件開發案受衝擊，亞泥首當其衝，而台泥作過環評不在補辦之列。 本文特蒐集整理：一、法規不溯既往原則之闡釋。二、信賴保	★★★★★

	護原則之闡釋。以供諸位考生參考。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9.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9.pdf?p=1</a> )	
人民參與刑事 審判制度 (第 842 期)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組昨在最高法院增開會議，討論人民參審；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認為，陪審制有三大優點，包括「法官不會公親變事主」、「人民是主角，法官是引導」、「檢察官舉證責任提高」；不過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李濠松認為重點應該是「司法信賴」，實務上人民參審不等於司法信任。 本文特蒐集整理：一、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目的。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態樣。三、法務部所提相關意見歸納。四、司法院所提相關意見歸納。五、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是否應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制度)等相關資料，以供諸位考生參考。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5.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5.pdf?p=1</a> )	★★★
裁判憲法 審查制度 (第 839 期)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組昨在最高法院增開會議，討論人民參審；民間司改會執行長高榮志認為，陪審制有三大優點，包括「法官不會公親變事主」、「人民是主角，法官是引導」、「檢察官舉證責任提高」；不過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李濠松認為重點應該是「司法信賴」，實務上人民參審不等於司法信任。 本文特蒐集整理：一、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意涵。二、司法院對裁判憲法訴願制度所持立場。三、晚近大法官解釋述及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之內容觀察。以供諸位考生參考。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5.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cm165.pdf?p=1</a> )	★★★★
淺析房地合一課 徵所得稅制 (第 830 期/念台大)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乃近年來最為重要之不動產稅制改革措施，早於財政部研擬相關稅制之初，法律、地政、經濟及財政學界、實務界即對之投以高度的關注。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一、實施房地合一所得稅制之目的何在？二、土地交易所得併課土地增值稅與房地合一所得稅，是否構成重複課稅？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何以得自往後 3 年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四、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按歸屬主體之不同，適用不同稅率課稅，有無違反平等原則？房地合一所得稅採行分離且固定稅率課徵，以及個人交易長期持有之房屋、土地得適用較低之稅率，有無違反量能原則？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5.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5.pdf?p=1</a> )	★★★
一事不二罰及撤 銷判決形成力 (第 828 期)	民國 103 年 9 月間，高雄市衛生局配合高雄地檢署，前往生產油品的正義公司工廠取得豬油檢體 6 件，經檢出含有其他動物(雞)成分，並含有重金屬(鉻)；復於同年 10 月間派員前往原告工廠稽查，發現正義公司復將 102 年間向越南大幸福公司進口之飼料用油混合國內豬油，製成多項民生用豬油產品後，販賣給各通路商，供社會大眾食用，有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之虞，認為正義公司違反食安法，裁處原告新台幣 5,000 萬元罰鍰，及限期將違規產品回收並沒入銷毀。但高雄地院判正義公司無罪。 正義公司對高市衛生局該項裁罰不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並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繳納之 5,000 萬元罰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合議庭審理後，認為正義公司之訴部分有理，乃將訴願決定及對原告裁處 5,000 萬元罰鍰部分均予以撤銷；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 5,000 萬元罰鍰部分，則予以駁回。 本文特蒐集整理：一、行政罰法之刑罰優先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撤銷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正義公司 5,000 萬元罰鍰行政處分之理由。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正義公司請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返還已繳納之 5,000 萬元	★★★★

	<p>罰鍰之理由。以供諸位考生參考。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4.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4.pdf?p=1</a>)</p>	
<p><b>2016 年南海仲裁案一對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強制仲裁」與「島嶼」制度補充說明 (第 822 期/洪台大)</b></p>	<p>2016 年 7 月 12 日，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案」作出最後裁斷，台灣政府以裁斷書 (Award) 中稱呼台灣為「中國台灣當局」(Taiwan Authority of China)，同時判定太平島與其他所有南沙群島一致，均不能享有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等理由，因此表達不接受裁斷結果，且由於我國並未參與仲裁程序，仲裁結果對我國不產生法律拘束力。 本文特針對下列事項提出研析：一、海洋法公約中「強制仲裁」的實踐。二、何謂「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經濟生活」的岩礁。三、限縮「九條斷續線」之主張。四、「洋中群島」(mid-ocean archipelagos) 不適用在南海，基線之劃定以單一島礁基線為主。 (原文網址： <a href="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0.pdf?p=1">http://lawyer.get.com.tw/File/pdf/epaper/pl170.pdf?p=1</a>)</p>	<p>★★★★</p>

## 二、延伸閱讀——近期熱門新聞嚴選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必考指數
<p><b>政院擬修法 二審突擊改判有罪定讞可上訴</b> 2017-08-10/中央社/記者 顧荃</p> <p>行政院會今天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未來刑事案件若是第一審被判無罪，第二審才被「突擊」改判有罪者，可上訴第三審。後續行政院將與司法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p> <p>兩名男子分別涉竊盜及性騷擾，一審無罪，二審「突襲」改判有罪定讞，因而聲請釋憲。大法官 7 月底做出 752 號違憲解釋，認為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有違。</p> <p>法務部次長張斗輝上午出席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時表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若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的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p> <p>張斗輝說，這會造成在二審才第一次被判定有罪者，無法獲得審級的救濟機會，因此擬修改刑事訴訟法，盼立法院儘速通過，給予人民訴訟保障。</p>	<p>釋字 752 之解釋意旨？</p>	<p>★★★★</p>
<p><b>勞工未申請加班費雇主挨罰 行政法院認定，員工下班不回家，留在辦公室做自己的事，也算出勤</b> 2017-08-05/經濟日報/記者 江睿智</p> <p>自 2016 年全面周休二日，勞動部加強勞檢，給各地方政府更多勞檢員，勞檢鋪天蓋地進行，美國商會日前邀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長江明志、新北市勞動檢查處長胡華泰、桃園市勞動檢查處長周賢平等，與企業就勞檢議題進行交流，現場座無虛席，發問熱烈。</p> <p>很多業者關切，有時員工電腦開著，不是做公司的事，因此晚下班；還有很多外商公司，提供免費吃三餐，還有健身房，很多員工都喜歡待在辦公室，往往會超過每天正常工時八小時，勞檢會如何認定工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除應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規定為何？</li> <li>2. 勞工出勤紀錄經常有超時情況，公司亦有提供申請加班費平台，但勞工未申請加班費，勞檢單位傾向認定企業未給加班費並開罰，此一認定方式是否妥適？</li> </ol>	<p>★★★★</p>

<p>對此，三位處長一致指出，員工在辦公室是否出勤，還是在做自己的事，都是公司管理問題，呼籲企業主要落實出勤管理。</p> <p>江明志指出，台北市曾勞檢華碩電腦，有數名員工的出勤紀錄顯示單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明顯違反「勞基法」，但公司主張，公司有提供申請加班費的平台，員工自己不申請，而且公司內設有咖啡廳、游泳池、健身房，內部餐廳也有晚餐補助，員工可以自由調配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即便是在辦公室，不一定是提供勞務。</p> <p>今年高等行政法院最新判決指出，就算公司設有加班申請機制，但勞工可能因為組織文化、氛圍或潛規則等，有加班事實也不能申請加班，就算勞工沒有事先申請、事後補單，加班仍要回到「有無提供勞務、有無工作事實」為準，判定雇主敗訴。「認定勞工是否出勤、是否加班，這是雇主的責任，」江明志強調，很多情況勞工是弱勢，不能說公司有提供加班費申請平台，是勞工自己不來申請，勞檢若仔細查下去，很容易找到勞工工作的事實。他建議企業主要核實記錄勞工出勤工時。</p>		
<p><b>舊權利的延伸 vs.新權利的賦與 礦權展延須停工？ 掀論戰</b> 2017-07-19／經濟日報／記者 吳馥馨</p> <p>立院經委會昨（18）日審查《礦業法》修正案，各方爭點浮現，經濟部力守礦權展限（展延）是「舊權利的延伸」，但部分立委與環團認為應是「新權利的賦與」。礦務局主秘徐銘宏坦言，若修法成為「新權利的賦與」，會讓所有的法律論述無法執行。</p> <p>儘管經濟部版未納入討論，召委高志鵬昨天痛批，說經濟部修法草案沒有進步是不公平，但部版修正案是「為德不卒、借屍還魂」。</p> <p>高志鵬昨天一直逼問經濟部次長楊偉甫，礦權展限到底是「舊權利的延伸」還是「新權利的賦與」？楊偉甫答，本次修法後，未曾環評的礦區都要重新環評，隨即被高志鵬指責迴避問題。</p> <p>據經濟部解釋，若將礦權展限變成「新權利的賦與」，雖然可滿足各界要求礦區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評，也可依《原住民基本法》踐行「諮商同意權」；但業界會擔心，如此未來即便礦區沒有變更或擴大，每次展限都要重新進行環評，而且按環評法，環評期間要「停工」，這對產業是不可承受之重。</p>	<p>礦權展限（展延）是「舊權利的延伸」，抑或是「新權利的賦與」？</p>	<p>★★★★</p>
<p><b>日月光排汙案 高市府敗訴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億元裁罰處分</b> 2017-06-09／工商時報／記者 涂志豪</p> <p>日月光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排放廢水，被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勒令 K7 廠停工，市府並在派員駐廠檢測 5 天後，認定 K7 廠自 2007 年起就有處理費污水設施不足問題，因此援引行政罰</p>	<p>1.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違法行為人不利法得應審酌之要件及計算方式？</p> <p>2. 行政罰法之一事不二罰原則？</p>	<p>★★★★★</p>

<p>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不法利得加重裁罰規定，對日月光加重處分罰鍰 1 億餘元。</p> <p>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高雄市府裁罰處分。根據判決指出，高雄市府環保局對日月光開罰 1 億餘元，是根據 2007 年至 2013 年間，環保局共 70 次的稽查結果，但其中僅有 6 次是因為日月光 K7 廠放流水，且確實違反標準被裁罰確定，其餘 64 次查核結果，日月光 K7 廠並無違反放流水標準的違章行爲。</p> <p>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環保局裁罰並無依據，法院認爲，原處分認定日月光不法利得的計算基礎確有違誤，因此判決撤銷原處分，高雄市府應返還 1 億多元給日月光。</p>		
<p><b>占立院 太陽花 22 人全無罪 首採「公民不服從」關鍵判決影響重大</b> 2017-04-01／聯合報／記者 王聖藜</p> <p>二〇一四年立法院審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爆「太陽花」學運，立委黃國昌、學運領袖林飛帆、陳爲廷廿二人被依煽惑犯罪等多項罪名起訴；台北地院昨天宣判，合議庭以被告犯罪動機因「公民不服從」、抵抗權而起，全部判決無罪。這是國內首件針對群眾案件以公民不服從爲由作出的判決，未來影響受矚目。</p> <p>合議庭審酌黃國昌等人主張公民不服從的抗辯，參酌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爲此事起因於立法院審查服貿法案時，國民黨前立委張慶忠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審查議案，以卅秒宣讀法案送院會存查，違反先前黨團協商決議，此舉引發各界批評與抗議，程序確有重大瑕疵。</p> <p>判決指出，當天進入立院的民眾，或經朋友告知、或看到臉書訊息、新聞報導，均本於關心國家公共事務立場，自發性前往立院；黃國昌等人對民眾並沒有煽動或蠱惑他人進入立法院的客觀行爲和犯意，且被告的行爲對象是針對立法權，當時立法程序有重大爭議，被告不是無故進入，缺乏犯罪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不服從」之意涵及判斷要件？</li> <li>2. 本案法院援引「公民不服從」做爲判決無罪之主要事由，於法是否妥適？</li> </ol>	<p>★★★★</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